

##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名稱由「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ys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至6頁之「主席報告」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確認環境保護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為將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不時審閱及改進管理常規之實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發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分配資源確保其業務符合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澳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局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年報第2至6頁「主席報告」一節中披露。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4。

## 董事局報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董事認為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為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之關鍵。於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9至153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派發每股普通股1.48港元、0.52港元及0.50港元之特別股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派發每股普通股0.21港元之中期股息。董事局議決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局議決宣派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0.24港元之特別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此乃節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66,655)	360,908	6,004	134,050	396,874
總資產	4,899,657	17,337,359	19,769,192	5,526,957	5,608,055
總負債	2,577,791	5,174,696	7,551,191	2,567,227	2,830,86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2,321,866	12,162,665	12,217,991	2,949,371	2,688,4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10	10,359	88,789
	4,899,657	17,337,359	19,769,192	5,526,957	5,608,055

## 董事局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計算可作分派之儲備達1,345,924,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之44%，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之34%。

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  
孫乾皓先生  
陳超先生  
何家福先生  
劉軍春先生  
黃琪珺先生  
郭可先生  
張佩華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續)

####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	(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天兵先生	(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	(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劉志恆先生	(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吳幸原先生	(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袁栢汶先生	(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鄧竟成先生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楊涵翔先生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謝文彬先生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莊健豪先生	(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局宣佈劉志恆先生及吳幸原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之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要求本公司為終止該合約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款項。



## 董事局報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符合遵守相關條文，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就有關本公司事務因彼等執行各自的職務而執行的職責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所作行為而可能招致或引致之所有行動、成本、支出、虧損、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各別本著真誠執行職責過程中針對彼等一名或多名之法律行動而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於報告期末，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好倉。

於報告期末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馮潮澤	168,38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局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權益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名承授人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股份」），因行使購股權，1,2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股份（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Times Holdings I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無條件全面要約截止後，及就所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比之要約（「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結束後，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09,610,000份購股權（其中232,68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75港元而76,93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90港元）已獲有效接納，相當於綜合文件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Times Holdings 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 董事局報告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股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失效				
<b>董事</b>									
馮瀚澤	20,000,000	-	-	(20,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孫乾皓*	33,630,000	-	-	(33,63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sup>(2)</sup>	1.90
范佐浩	3,400,000	-	-	(3,4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謝文彬	3,400,000	-	-	(3,4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龍子明	3,400,000	-	-	(3,4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李傑之	3,400,000	-	-	(3,4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b>前任董事</b>									
劉軍春	20,000,000	-	-	(20,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黃琪琿	34,000,000	-	-	(34,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鄧竟成	8,000,000	-	-	(8,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何家福	15,000,000	-	-	(15,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sup>(2)</sup>	1.90
郭可	15,000,000	-	-	(15,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sup>(2)</sup>	1.90
楊涵翔	8,000,000	-	-	(8,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sup>(2)</sup>	1.90
穆先義	20,000,000	-	-	(20,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黃泰倫	15,000,000	-	-	(15,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1)</sup>	1.75
梁繼昌	1,700,000	-	-	(1,7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sup>(3)</sup>	1.75
<b>33名個人 合計</b>	106,900,000	-	-	(102,180,000)	(4,720,000)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sup>(4)</sup>	1.75
<b>3名個人 合計</b>	5,300,000	-	-	(5,3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sup>(5)</sup>	1.90
	<u>316,130,000</u>	<u>-</u>	<u>-</u>	<u>(311,410,000)</u>	<u>(4,720,000)</u>	<u>-</u>			

## 董事局報告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列表之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名承授人可行使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中最多50%。其後，每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餘下之5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名承授人可行使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中最多50%。其後，每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餘下之50%。
  - (3) 梁繼昌先生因健康原因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彼可行使由授出日期至其辭任後12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中最多50%。餘下50%購股權則自其辭任日期起失效。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名承授人可行使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中最多30%。其後，每名承授人可行使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另外30%，並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餘下之40%。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名承授人可行使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中最多30%。其後，每名承授人可行使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另外30%，並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餘下之40%。
- \*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 孫乾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股東權益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24,526,781	75.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P.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24,526,781	75.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imited Partner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24,526,781	75.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Delaware) L.P.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24,526,781	75.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24,526,781	75.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L.P.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24,526,781	75.00
SCHWARZMAN Stephen A.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24,526,781	75.00
The Blackstone Group Inc. <sup>(1)</sup> (前稱為The Blackstone Group L.P.)	受控法團權益	2,524,526,781	75.00
Blackston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Asia II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59,696,850	73.07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59,696,850	73.07
BREP Asia II Holdings I (NQ)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59,696,850	73.07
BREP Asia II Holdings I (NQ) Pte. Lt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59,696,850	73.07
BREP Asia II L.L.C.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59,696,850	73.07
BREP Asia II Lt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59,696,850	73.07
Times Holdings I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59,696,850	73.07
Times Holdings II	實益擁有人	2,459,696,850	73.07
陳慧慧 <sup>(3)</sup>	執行人或管理人	286,100,000	8.50
周淑嫻 <sup>(3)</sup>	執行人或管理人	286,100,000	8.50
李王佩玲 <sup>(3)</sup>	執行人或管理人	286,100,000	8.50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股份之好倉：(續)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hen'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Che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Nan F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Nan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N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Keymark Associate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Gavast Est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6,100,000	8.5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1,000,000	5.08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1,000,000	5.08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1,000,000	5.08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000,000	5.08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Tides Holdings II Ltd.及Times Holdings II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524,526,781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其於Times Holdings II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459,696,85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各方為Chen Din Hwa之遺產執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持有於Gavast Estates Limited股本權益之信託而被視為於286,10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Gavast Estates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86,10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171,00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後末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股東權益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P.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imited Partner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Delaware) L.P.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L.P.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SCHWARZMAN Stephen A.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The Blackstone Group Inc. <sup>(1)</sup> (前稱為The Blackstone Group L.P.)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Asia II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BREP Asia II Holdings I (NQ)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BREP Asia II Holdings I (NQ) Pte. Lt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BREP Asia II L.L.C.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BREP Asia II Lt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Times Holdings I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Times Holdings II	實益擁有人	2,291,316,850	68.07
陳慧慧 <sup>(3)</sup>	執行人或管理人	286,100,000	8.50
周淑嫻 <sup>(3)</sup>	執行人或管理人	286,100,000	8.50
李王佩玲 <sup>(3)</sup>	執行人或管理人	286,100,000	8.50
Chen'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Che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股份之好倉：(續)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Nan F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Nan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N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Keymark Associate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6,100,000	8.50
Gavast Est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6,100,000	8.5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1,000,000	5.08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1,000,000	5.08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1,000,000	5.08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000,000	5.08
馮潮澤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168,380,000	5.00
Dragon's Eye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380,000	5.00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Tides Holdings II Ltd.及Times Holdings II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356,146,781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其於Times Holdings II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291,316,85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 該等各方為Chen Din Hwa之遺產執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持有於Gavast Estates Limited股本權益之信託而被視為於286,10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Gavast Estates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86,10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171,00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潮澤先生因其於Dragon's Eye Pacific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168,38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一節)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關連交易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馮潮澤先生(「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馮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統稱「馮氏集團」)訂立新總協議(「二零一七年總協議」)，以規管彼等(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之業務關係及分包工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向先進工程營造有限公司(「先進工程營造」)分包與塔式起重機有關之租賃及工程工作約1,372,000港元。

先進工程營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泰昇建築工程由馮先生控制。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馮先生及馮先生所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BIM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海南海建工程管理總承包有限公司(「海南海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時控制之公司)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籌備建築信息模型(「BIM」)、就BIM有關事項進行衝突測試及諮詢(「BIM模型服務」)及管理、編輯及搜尋BIM文件及BIM模型之平台(「BIM平台」)訂立總協議(「BIM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海南海建就提供BIM平台服務向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萬璋發展有限公司收取約19,000港元。

HNA Finance I Co., Ltd.(「HNA Finance I」)(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為海航集團之成員公司。海南海建為海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HNA Finance I向Times Holdings II完成轉讓本公司約69.54%已發行股份後，海南海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 基金之管理費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海實國際有限公司(「海實國際」)、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BD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HKICIM (GP) II Limited(「HKICIM (GP) 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HKICIM Fund II, L.P.(「基金II」)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基金II合夥協議」)以及就BDL對基金II之出資承擔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基金II合夥協議，HKICIM (GP) II作為基金II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II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並將收取相當於基金II於各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資承擔總額1%的年度管理費，作為管理基金II事宜之報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HKICIM (GP) II已錄得來自基金II之管理費收入14,2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海實國際、Benefit Developments III Limited(「BDL 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HKICIM (GP) III Limited(「HKICIM (GP) 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HKICIM Fund III, L.P.(「基金III」)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基金III合夥協議」)以及就BDL III對基金III之出資承擔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基金III合夥協議，HKICIM (GP) III作為基金III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III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並將收取相當於基金III於各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資承擔總額1%的年度管理費，作為管理基金III事宜之報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HKICIM (GP) III已錄得來自基金III之管理費收入約9,0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HKICIM (GP) V Limited(「HKICIM (GP) 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國際投資集團」)就成立HKICIM Fund V, L.P.(「基金V」)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基金V合夥協議」)。根據基金V合夥協議，HKICIM (GP) V作為基金V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V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並將收取相當於基金V承擔基金規模之2%的年度管理費，作為管理基金V事宜之報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HKICIM (GP) V已錄得來自基金V之管理費收入約7,068,000港元。

海實國際為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香港國際投資集團為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基金II、基金III及基金V(統稱「基金」)為HNA Finance I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HNA Finance I向Times Holdings II完成轉讓本公司約69.54%已發行股份後，基金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續)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或較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按照監管彼等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有關回顧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項並未超過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倘適用)。

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連同提交予香港聯交所之副本)，當中載有其有關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本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並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實導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獲董事局批准；
- (2)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就二零一七年總協議而言)、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BIM總協議而言)、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就基金II之管理費收入而言)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基金III之管理費收入而言)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基金V之管理費收入而言)之公告各自所披露之上限。



## 董事局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b) 與孫乾皓先生(「孫先生」)訂立之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孫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ndamental Assets Limited訂立一份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孫先生將擔任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期兩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固定月薪為320,000港元，且除彼之每月顧問費外，彼亦將獲得酌情獎金。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孫先生自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日期起為期12個月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Fundamental Assets Limited與孫先生訂立之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 (c) 分租一個密閉儲存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先進機械工程」)與泰昇建築工程就分租先進機械工程倉庫內的一個密閉儲存倉訂立准許使用協議，准許使用費用為(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10,000港元及(ii)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進機械工程錄得來自泰昇建築工程之准許使用收入約115,000港元。

先進機械工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泰昇建築工程由馮先生控制。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馮先生及馮先生所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韋增鵬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